

新竹縣六家高中 109 學年度(上)國中部第三次段考日程表

時間	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13:05~13:55	13:55~14:05	14:05~14:55	15:10~16:00
1 月 18 日 (一)	科目	自習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打掃	自習	數學
1 月 19 日 (二)		自習	自然	自習	國文	自習	打掃	自習	社會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然
七年級	L7~L9 說文解字本 10-14 單元	Unit5~Review3	Ch3	第 5~6 課	第 5~6 課	第 5~6 課	3-4~5-5
八年級	L7-L10+自學三 成語習作 13-14 單元	Unit5~Review3	4+5	第三篇 第五至第六章	第二篇 第一至二章	第四篇 第五至第六章	5-1~6-5
九年級	L9~L12 文意大哥大 27-30	Unit7~Review3	Ch3	第三篇 第五至第六章	第一篇 第五至第六章	第四篇 第五至第六章	3-5~4-5 及 Ch7

請考生詳閱以下試場規定：

- 一、各班於原班教室考試，考生應考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，未帶者應於考試當日 7:50 時前至教務處登記處理。
- 二、考生需將桌子反轉，手機關機，並將手機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若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震動將依規定議處。
- 三、應考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試期間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，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；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(禁止使用擦擦筆)。
- 四、參加各科考試時，考生不得自備計算紙，亦不得使用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
- 五、考試時，不得飲食（含飲水、嚼口香糖等）。
- 六、考試期間如有作弊行為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- 七、鐘響後 5 分鐘不得入場，不得提早繳卷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若繼續作答，將依規定議處。
- 八、考試時因本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及事假者，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，且應於該次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，至教務處登記處理缺考事宜。
- 九、自習時段仍為正式上課時間，應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不得交談、離開座位、亦不得隨意離開教室活動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。